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祝理力先生，独立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专业为涉外经济法。曾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现任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省律师协会银行与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轱辘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

6次董事会。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1次。

（三）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5年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我作为委员，参加了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公司战略规划的讨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我作为委员，参加了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其他委员共同对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我作为主任委员，召集了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对各项执行情况发表审阅意见；对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股权激励方案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我作为主任委员，召集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

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对各项执行情况发表审阅同意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均亲自出席，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各项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股权激励方案的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与参加会议的投资者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情况进行交流；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深入了解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切实有效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以外，本人也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并在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游戏海外独家运营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与关联方签署《海外独家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拟与关联方签署《全球独家代理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审议。经审核，本人认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工作，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

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前述作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归属等事项均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祝理力

年 月 日